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13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对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君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3、公司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实现数较预测数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的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报送信息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并严格有效的执行。相应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没有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情形。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